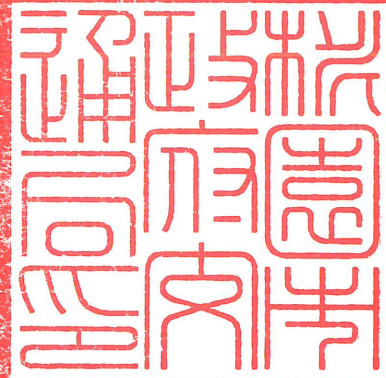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1007037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22日移置保管違規車輛逾期未領及無法查明車主之慢車共計166輛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及「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」第6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22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以信函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逕赴桃園、中壢拖吊場辦理領車手續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拍賣，所得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市庫。
- 三、桃園拖吊保管場：【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，電話：03-2161560】
- 四、中壢拖吊保管場：【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375號，電話：03-2804699】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